

5. 策略性環境影響及策略性環境監察與審核

- 5.1 對鐵路擴展計劃所進行的策略性環評結果顯示，每一個計劃都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然而，這些影響雖然沒法全部避免，卻可以在計劃的草擬和設計階段設法減少，亦可以透過制訂適當的緩解措施來將它們降低至可接受水平。
- 5.2 為了確保能夠在發展鐵路計劃的適當階段處理是次研究所找出的主要潛在影響，顧問制訂了一套機制，以便在適當階段提出這些事項。這機制名為“策略性環境監察與審核”。是項研究已概述了有關的程序。
- 5.3 對於每個“主要項目”和“獨立項目”，“策略性環境監察與審核”均已列出下列事項：
- 須作進一步評估和考慮的潛在影響；
 - 須對有關事項作進一步考慮的發展階段；以及
 - 須負責執行進一步工作的人士或機構。
- 5.4 是項研究亦建議了多項可以在日後的鐵路工程規劃及發展階段中實施的全港策略性措施，務求能在規劃過程中盡早設法避免或減少潛在影響。
- 5.5 顧問亦建議當局對下列事項加以考慮：
- 促進各個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和資料交流，特別是將土地用途的需求和計劃中的住宅發展與鐵路的規劃和發展過程融合。
 - 應進行技術研究或調查，以改善鐵路運作對環境的影響。
 - 實施適當措施來提高鐵路的使用率（並考慮減少以道路作運輸方式），以便盡量增加環保效益。